

平远县人民医院周边道路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市政工程检测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平远县人民医院周边道路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平远县人民医院周边。

3、建设规模：（1）新建给水管约 1052 米、雨水管约 1581 米、截水沟约 1313 米、污水管约 1362 米等给排水工程；（2）新建电力排管约 1060 米、通信排管约 987 米等综合管线工程；（3）新建河滨路连接平远大道（途经县人民医院和高新一街）道路，长约 1093 米、路幅宽约 12 米至 20 米；（4）配套建设停车场、绿化、照明等工程。

二、工作内容、要求及工期

1、工作内容：根据业主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对需要检测的地基基础、道路工程进行检测，并出具成果报告，具体细节内容由双方商议，合同约定。

2、工作要求：按照现行规范、标准要求完成平远县人民医院周边道路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的地基基础、道路工程检测服务工作；按国家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成果）。

3、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检测完成及合同结算定案止。

三、检测单位资格要求

1、企业须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企业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地基基础、道路工程专项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 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业绩要求

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报名截止时间止在梅州地区承担过至少 3 项类似检测工作（承担检测项目的时间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3、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须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且至报名时间止，担任检测工程师工作不少于 3 个，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在建项目地点需在梅州行政区域内。

4、企业信息登记及项目管理班子要求

企业已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关于暂停招标文件对人员信息登记要求的通知》（梅市建函[2021]220 号）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办理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并在该平台上公开发布。

项目检测机构人员管理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规定，违约的处罚条款按合同约定。

5、信誉要求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名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

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有不良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以及不在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良行为处罚期限内。上述不良行为信息未注明公布期限的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细化广东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限的意见》(粤建法[2013]54号)执行。

四、选取方式和费用支付

1.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方案择优选取方式。综合考虑相关机构的资质、技术力量、服务质量、服务便利。

2. 计费方式: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综合单价按照合同双方约定,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五、其他事项

1、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2、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接洽签订合同事宜。

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2026年04月20日

